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22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名称	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爱立方滨海乐园项目东门售票厅	联系电话	13976000548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962983918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 年 4 月 7 日，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接待并组织了 6 名游客在太阳湾海域潜水，属于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潜水活动。你（单位）组织此次潜水活动中，收取了 6 人的潜水费用 660 元，收取了 2 人的拍照费用 960 元，共计 1620 元，后经协商，你（单位）已退赔 960 元。以上事实有 1. 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春桃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受托人刘万强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3. 证据资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客人潜水照片 4 张、《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太阳湾海域持续开展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复函》、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天恒旅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协议附件一合作产品内容（协议价格）、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和三亚太阳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合作销售协议》；4. 投诉工单；5. 市公安局移送的 3 份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所得为 1620 元，后经协商，你（单位）已依法退赔 2 人的潜水拍照费用 960 元，应当予以没收的违法所得是 66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属于首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90，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关闭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陆佰陆拾元整（¥66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7日

受送达人：


文昭峰

2024年6月12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案号	/
案由	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26号
受送达人	海南海之乐旅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6月12日
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递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
拒收原因	是否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